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增强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各项综治维稳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前期维稳宣传活动次数4次以上，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切实维护我镇社会大局稳定。				
	2024年度目标				
	做好全国两会、春节等特别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工作，前期维稳宣传活动次数4次以上，营造安定团结、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维稳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100%	100%
			维稳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维稳事件处置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内	2024年内
			维稳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防线办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2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基层人民防线建设，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提高人民国家安全意识，确保我镇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2024年度目标				
	扎实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确保广大群众对国家安全意识的重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采购宣传制品的数量	≥20000	≥20000
		质量指标	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宣传区域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宣传制品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短期保障	短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横沥检察室补助经费（常）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补助监察室6人，稳步开展检察工作，并进一步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接受信访，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为东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4年度目标				
	补助监察室6人，进一步确保横沥检察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室补助人数	6人	6人
			监察室补助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率	≥90%	≥90%
	监察室补助标准		45000元/人/年	4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察室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	短期性	短期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综治维稳建设，综合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为我镇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平安、和谐环境。				
	2024年度目标				
	计划综合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进一步促进强综治、创平安、促发展活动的深入开展，为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采购宣传制品的数量	≥25000份	≥250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宣传区域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及时率	≥90%	≥90%
			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镇社会法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坑平安建设促进会”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专题宣传活动2次，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社情民意联络，涉稳信息收集，违法犯罪预防等工作，促进社会法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024年度目标				
	全面发动、整合社会资源力量，努力把平安建设促进会建设成为加强基层综合治理、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治的重要平台，助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2次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社情民意联络、涉稳信息收集、违法犯罪预防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采购宣传制品的数量	≥5000份	≥50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区域覆盖率	≥85%	≥85%
			法制宣传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及时率	≥90%	≥90%
			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社会治理体系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积极提供法律顾问、参与和共建法律服务平台、聘请1名法学专家开展1次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为我镇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2024年度目标				
	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习，配合法院、司法等有关部门，聘请1名法学专家开展法律宣传讲座1次，参与调解、法律咨询等活动，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聘请法学专家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宣传区域覆盖率	≥85%	≥85%
			宣传对象参与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立法律服务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建立1个法律服务工作室，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企业等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参与部分疑难案（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加快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4年度目标				
	以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接访、司法服务大厅为平台，建立1个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案（事）件调解等在基层的进一步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工作室	1个	1个
			法律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	1人/每周三	1人/每周三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法律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法律服务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法治环境	长期维护	长期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绩效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3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充分调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综治中心绩效奖励约23人，夯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基础，为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4年度目标				
	充分调动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综治中心绩效奖励约23人，夯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基础，为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励人数	≥23人	≥23人
			质量指标	绩效奖励发放合规率	100%
		绩效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绩效奖励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奖励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绩效奖励标准	良好等级：500元/人；优秀等级：1500元/人	良好等级：500元/人；优秀等级：1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事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1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设立1间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室，定期举行信访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1. 加强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及时研究、分析、解决信访中出现的动态问题，接返、劝返非访人员，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2. 形成高效的矛盾纠纷排调机制及预警处置机制，确保敏感时期信访稳控工作顺利开展，规范信访秩序，引导群众依法上访，促进信访法治建设，营造稳定安宁的社会环境。3. 规范信访秩序，完善信访工作联动机制，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有序，引导群众依法上访，合理表达诉求，促进信访法治建设。4. 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善后链接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和正常信访秩序。				
	2024年度目标				
设立1间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室，定期举行信访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1. 对进京、上省到市的上访人员进行劝返接送，合理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切实争取群众支持与配合，营造稳定和谐社会环境。2.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驻点工作，确保非正常上访处置快速高效，引导群众理性反映诉求，维护信访秩序。3. 强化依法逐级走访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积案化解工作，提升群众满意率。4. 积极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的善后衔接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疏导教育和帮扶救助，完善信访分离工作指引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访前法律咨询工作室	1间	1间
			信访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驻点信访维稳工作专班	1个	1个
			接返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信访宣传制品数量	32000份	32000份
		质量指标	信访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驻点工作任务处理率	100%	100%
			上访人息诉罢访率	≥90%	≥90%
			疏导访前群众任务完成率	≥80%	≥80%
		时效指标	信访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提供访前法律咨询服务的及时率	≥85%	≥85%
			驻点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接返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信访宣传制品单价	1.25元/份	1.2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合理维护	合理维护
			引导群众依法上访	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信访法治建设	促进长效建设	促进长效建设	
	维持合理的信访诉求秩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4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4次以上，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面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象，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4次以上，强化路径引导，广泛宣传群众举报方式、途径和奖励办法，加强对群众识别黑恶犯罪表现形式和重点打击犯罪领域的指引，突出宣传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措施，切实解决群众不懂举报、不愿举报、不敢举报的问题，鼓励支持人民群众举报更多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在全社会凝聚共识、弘扬正气，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全面压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扫黑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宣传覆盖率（%）		≥85%	≥85%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宣传品单价	≥1.6元/份（个）	≥1.6元/份（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量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机制	短期内健全	短期内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治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86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开展“平安东莞”建设，计划创建平安出租屋目标数1100间，为我镇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长效完善出租屋源头治理机制；建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基层协同共治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2024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平安东莞”建设，计划创建平安出租屋目标数1100间，为我镇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长效完善出租屋源头治理机制；建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基层协同共治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治理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创建平安出租屋数量	1100间	1100间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平安建设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平安出租屋评定合规率	100%	100%
			宣传覆盖率（%）	≥85%	≥85%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治理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宣传制品印刷及时率	100%	100%
	平安出租屋创建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平安社会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管理机制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长期提高	长期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检察院定额经费镇街承担部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府办复【2020】6号要求，自2020年起，基层法院和检察院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年终考核绩效奖励经费由市、镇（园区）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具体由机关基层法院和基层检察院辖区镇街（园区）按上年税收返还占辖区内总额的比例分担，由市财政先行拨付，各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部分资金由市财政在税收分成中扣回。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府办复【2020】6号要求，自2020年起，基层法院和检察院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年终考核绩效奖励经费由市、镇（园区）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具体由机关基层法院和基层检察院辖区镇街（园区）按上年税收返还占辖区内总额的比例分担，由市财政先行拨付，各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部分资金由市财政在税收分成中扣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司法辅助人数	≥500人	≥500人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出勤率	≥90%	≥90%
				辅助人员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辅助人员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辅助人员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聘用成本标准	≥12万元/年	≥1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充分满足	充分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司法工作可持续发展	短期内持续	短期内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